

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发〔2020〕30号

中国航海学会关于开展第二届 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》(人社部函〔2020〕27号)(附件1)的相关要求,我会在本领域组织开展推荐工作,各单位可向学会推荐候选人1名、奖牌候选团队1个。请各有关单位及个人按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材料,于2020年4月21日前报送学会秘书处,逾期不再受理。

报送材料要求如下：

1. 《全国创新争先推荐书》(附件2、3)纸质版一式8份,其中原件5份,复印件3份;
2. 附件材料一套并装订成册,其中候选人根据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》“重要成果列表”栏提交相应证明材料,候选团队提交“主要成绩和贡献”栏涉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;
3. 《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奖人选征求意见表》一式4份(附件



4);

4. 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》一式4份（附件5）；
5.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材料1份；
6. 非涉密推荐提供推荐材料非涉密证明（保密审查部门或所在单位签章）1份；涉密推荐须注明密级并提供推荐材料保密审查证明1份。
7. 电子材料U盘3份，按附件顺序存储，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。

联系人：孙敦屏 蒋华

联系电话：010-65299862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十号院1-409室

附件：

1. 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》
2. 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（推荐科技工作者个人用）
3. 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（推荐科技工作者团队用）
4.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



抄送：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